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張承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崗耀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 記 官 吳淑願